

101.12.20 秀工教字第6489號  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檔 號：0182  
保存年限：10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4)23330776  
聯絡人：江志強  
電 話：(04)37061218

受文者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教中(二)字第10106072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**6日結案**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吳宗鴻  
註冊長吳宗鴻

教學組長梁棍閱

附件：如主旨 (0607214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設籍高雄市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學雜費補助案(如附件)，請依該局函示及「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2月17日高市教高字第10138902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確於102年3月15日(星期五)前至本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(網站：<https://svhs.ncnu.edu.tw>)依相關作業程序印製申請文件逕送高雄市市立三民高級中學(地址：80021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)。
- 三、學校如對旨揭申請相關事項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單位，日間班：高中職教育科(電話：07-2011731)、進修學校：社會教育科(電話：07-2011690)；倘有關「全國高中職補助系統」操作問題，請逕洽系統管理人周煌智先生(電話：04-37061202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室第一科、本室第三科、本室第四科、本室第二科

101/12/20  
11:53:33

歸檔日期